**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办公用品及物资用品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因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拟自行采购，为了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现向社会公开邀请符合资质的单位参加竞价。

采购人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通过内部评议方式选择**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办公用品及物资用品项目**采购公告成交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办公用品及物资用品项目**

二、采购项目总预算：**人民币15万元（按实际需求结算）**

三、采购数量：1项

四、服务时间：1年

五、服务区域：黄河路31号

六、投标人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服务内容

本项目以我院常用办公用品及物资用品为例，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龙湖区人民法院常用办公物资用品询价单，供应商自行下载）。

八、投标、评标

1、报名

本公告公示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0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17:30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人递交（或通过快递方式）纸质投标资料（报价单及营业执照等）用信封统一密封并加盖公章，**封面请务必注明所报项目名称以及报名单位名称。**

2、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附件列表内容报价。项目费用包括送货费、安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评标

由我院采购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资质、报价等方面综合评比，集体讨论选定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办公用品及物资用品项目成交供应商。

4、递交投标资料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汕头市黄河路31号龙湖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876460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 日